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3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1,50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5

5、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庞庆华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2人，董事李金勇先生和董事赵成满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贾乐平先生和监事李印广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董事会秘书王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271,500,100	100	0	0	是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271,500,100	100	0	0	是
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71,500,100	100	0	0	是
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71,500,100	100	0	0	是
5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1,500,100	100	0	0	是

6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1,500,100	100	0	0	是
7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71,500,100	100	0	0	是
8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2,271,500,100	100	0	0	是
9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271,500,100	100	0	0	是
10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63,440,100	100	0	0	是
11	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	363,440,100	100	0	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静芳、温薇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2-2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向全体股东发放2011年度末期红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人民币0.18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